

# 国家税务总局责成江苏等地调查核实 有关影视演员“阴阳合同”涉税问题

记者3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针对近日网上反映有关影视从业人员签订“阴阳合同”中的涉税问题,国家税务总局高度重视,已责成江苏等地税务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如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将严格依法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表示,将在已部署开展对部分高收入、高风险影视从业人员依法纳税情况进行评估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分析,加大征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据新华社

## 崔永元曝范冰冰偷税漏税新进展： 无锡地税已介入调查



崔永元曝范冰冰4天6000万天价片酬,并起底疑似大小合同、阴阳合同等偷漏税等潜规则,日前有了最新进展。记者了解到,由于范冰冰工作室在无锡,无锡市滨湖区地税局目前已经介入调查取证,相关情况有待后续由税务机关权威发布。权威法学专家认为,如果税务机关调查阴阳合同客观存在且行为人涉嫌逃税,应当依法下达追缴通知,责令补缴并缴纳滞纳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 据《法制日报》

### 崔永元微博爆料范冰冰涉避税逃税

记者了解到,看似娱乐八卦的主持人崔永元怒骂明星范冰冰的新闻,实际上看起来更像是举报。

5月28日,崔永元通过微博发布了几张演艺合同照片并配文:“你不用表演,你是真烂”,合同中因有范冰冰名字,其中曝光合同约定片酬为税后1000万元。一天后崔永元又再度曝范冰冰采用“大小”合同,另行约定片酬5000万元,两合同共拿走片酬6000万元,而实际上范冰冰只在片场演出4天。

范冰冰方面发布了一则“严正声明”,称崔永元侵犯合法权益,散布谣言,构成诽谤。范冰冰工作室回应,公开发布泄密合同并公然侮辱范冰冰的行为,既破坏了商业原则,又涉嫌侵犯合法权益,并称相关网络用户及媒体未经核实散布谣言的行为已经构成诽谤。

对此,崔永元则迅速回应称没有保护合同秘密义务,范冰冰是公众人物,如不服,可以“出来走两步”,对公众“实话实说”。

6月2日,崔永元微博有了新的爆料:“我家铲屎官说,这就是大小合同。小的是演出200万,大的是策划监制748万加90万,再拿一麻袋现金。这还不算一线的。我家铲屎官说,好像有个法律管这事儿。有人通知我家铲屎官小心安全,我也得躲好。”

崔永元还直接点出“好像有个法律管这事儿”,并截图《刑法》条文。崔永元明示事件走向预期——将最后由法律定调。这对范冰冰方面来说,无疑“亚历山大”。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对逃税罪明确规定:纳

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其中规定,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 揭开明星避税逃税“冰山一角”

崔永元怒撕范冰冰,或许只是揭开了明星避税逃税的“冰山一角”。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蔡道通教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税务机关有义务将此作为重要的案件线索,查明是否存在这一阴阳合同的事实,范冰冰或者扣缴义务人是否涉嫌逃税;甚至,是否属于单纯孤立的个案,还是普遍存在的演艺界的“潜规则”。

蔡道通认为,如果最终被证实,阴阳合同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且行为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嫌逃税,按照法律之规定,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下达追缴通知,责令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蔡道通认为,如果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明知阴阳合同这种情况存在而不查处或者查处一部分,或者因为工作严重不尽责而没有发现这一情况,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有可能涉嫌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或者玩忽职守罪。

蔡道通还认为,按照刑法的规定,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涉嫌逃税,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蔡道通还点评说,如果最终证实阴阳合同是虚假的,且崔永元明知是不真实而加以传播,那么崔永元有可能涉嫌诽谤,应当还范冰冰一个清白。

## 人民网评： 明星片酬为啥屡“限”屡高？

市场认明星,有人认有人买单,明星片酬自然就水涨船高。

最近,前央视主持人崔永元曝光演员范冰冰4天片酬六千万,一石激起千层浪。他先是在微博曝光了范冰冰一千万的合同,后又爆料一千万只是一部分,实际隐藏另一份价值五千万的“大合同”。合同中还涉及“专属化妆师的酬劳,高达8万人民币(税后),且该化妆师不为其他人化妆”等大量细节。

如果暂且放下事件中合同是否真实、是否涉及披露隐私等问题,此次事件之所以能获得如此高的关注度,焦点还在明星高片酬。其实,明星天价片酬,并不是新鲜事。之前就屡屡爆出,一线明星片酬达亿元。有数据统计,2016年,一、二线演员的片酬增长了近250%。为此,2017年9月,五部委曾联合下发通知,明确提出“严禁播出机构以明星为唯一议价标准”的要求。随后,中国广播电视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电视剧制片委员会等联合发布《关于电视剧网络剧制作成本配置比例的意见》。《意见》指出,各会员单位及影视制作机构要把演员片酬比例限定在合理的制作成本范围内,全部演员的总片酬不超过制作总成本的40%,其中,主要演员不超过总片酬的70%。据圈内人反映,即使70%,也还是偏高。

然而,正所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相关部委和协会的限定,并没有遏制明星片酬畸高,反而出现“大小合同”这样的应对措施。据业内人士透露,就目前的影视剧市场的现状,一线明星片酬近亿元,是很正常的事。于是,人们不禁想问,明星片酬为啥屡限屡高?

这其实与国内目前影视行业的生态密切相关。电视台和视频网站等播出平台认明星,宣传和发行认明星,投资人认明星,明星拥有广阔的“钱”景。换句话说,市场认明星,有人认有人买单,明星片酬自然就水涨船高。

观众对国内明星高片酬的质疑,还在于对明星本身演技和专业的质疑。在国外,明星也获得高片酬,却大多有行内约束和专业精神。但在国内,明星拿着高片酬却大多缺乏演技和专业追求。不少流量明星想着曝光出名,却忽略了对自己专业的打磨。一些小鲜肉一连接好几部戏,来回“轧戏”,能完成任务就不错了,哪管角色和作品。明星,最终还是要靠作品和角色说话的。一边是影视剧作品乏善可陈,一边是明星片酬居高不下,自然引来巨大非议。

说到底,明星高片酬,折射的是影视行业的虚火。只要这样的评价机制没有改变,这样的业态没有改变,尽管有各种“限令”,明星的高片酬还可能以五花八门的“大小合同”等形式出现。

如何平衡明星片酬和创作、制作的关系,如何完善影视剧各流程使其达到更为平衡的状态,考验各方的智慧,需要行业的约束、从业者的自觉、配套措施的跟进和观众水平的提高等各方形成合力。  
□ 据人民网